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8號

原告 林曉卿

訴訟代理人 吳順龍律師

被告 張武雄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以114年度補字第5號裁定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14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月17日年送達原告。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丁瑞玲